

2025 年度-2026 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 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长兴惠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二 月

1



目 录

合同主要条款.....	3
合同附件.....	9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包方：长兴惠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为切实搞好 2025 年度-2026 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工作，规范作业要求，经上级部门批准决定对该项目实行整体承揽作业（以下简称“承包”）。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包，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特订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GSCX-2025-001
- 2、采购人：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 3、标项名称：2025 年度-2026 年度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采购服务项目
- 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太湖街道辖区长兴县杭宁高速以西主路段

二、承包区域及其他要求（但不仅限于以下）：

（一）具体保洁区域：

详见采购需求。

（二）垃圾收集清运：

①保洁范围内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应做到即产即清，并由中标单位负责运往垃圾中转站。

②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除外）即产即清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等。由此产生的清运费已含到投标总价中。

（三）其他保洁内容：

①日常道路洒水、降尘和冲洗作业：道路日常洒水每天不少于 4 次，气温低于 3℃时不宜洒水；严重沙尘天气、30 度以上高温天气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洒水作业，其他特殊情况需洒水的做到随叫随到。

②保洁范围内所有的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维护与清洗：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

③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或接受重要检查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④区域内的死角和杂物清理，可视范围内垃圾有义务清除；

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一次性垃圾袋、保洁工具、保洁材料及保洁设备均由中标单位提供，并自主负责保洁器具的维护和保养，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服务期限：

二年。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四、承包内容：

主要包括保洁范围内的主路面、人行道、绿化带(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及两边可视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及管理；保洁范围内所产生的垃圾(含园林绿化修剪下来的树枝等)即产即清并清运至中转站；日常道路洒水、降尘和冲洗作业；清除所有非法广告；所有的环卫设施的日常保洁、维护与清洗；保洁范围内卫生死角、杂物清理；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除外)即产即清并清运至中转站等。

五、承揽报酬(以下简称“承包款”)：

共计人民币玖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9961570 元)(总价承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作业、管理人员工资(含保险),车辆运营费、工具费、维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车辆、人员保险,利、税、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等。

六、承包款支付方式与期限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成果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每个月支付上个月应得承包款的 90%,因考核被扣罚的服务费在月承包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合同期满后,甲方自收到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乙方凭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领取。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作业以明查或暗访形式进行日常监督,并进行检查、考核,并对城市管理局提出的要求进行接受并切实履行。

2、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 ([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和每月两次明暗相结合的月度检查,考核按《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美街道”长效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3、达到长兴县创建办制定的《“和美街道”长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根据创建办每月检查情况所反馈 ([问题进行处罚。如每月考核出现 5 个问题(即被扣 5 分)以内不扣违约金;出现 5 个问题以上,则从第六个问题开始(即被扣第 6 分开始)被创建办每扣一分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依次类推;如连续 3 个月每月考核均出现 5 个以上同类问题的(即被扣 5 分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由县创建办检查出问题的，视情况每次扣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扣款。

5、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6、乙方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扣款。

7、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承包款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8、乙方承包内容如遇拆迁或改作它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保洁面积、作业方式及保洁费用。

9、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自行配备相关环卫作业设备且满足本项目需求，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并聘用好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足额到岗并按要求作业。

2、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报甲方一份）。

3、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本省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不按时支付工资或所支付的工资低于本省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有权从承包款中向乙方聘用的作业人员直接支付工资。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5、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随时发现问题须随时整改，并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

7、按规定要求文明规范作业，不与路人发生争执。

8、承包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各区域村委的监督，随时发现问题须随时整改。

八、保洁要求及考核办法

（一）保洁要求（不限以下所列，结合《“和美街道”长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道路保洁要求

①道路保洁作业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痰迹烟蒂、无积泥积水、无堆积垃圾；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干净。

②道路及绿化带内无垃圾、无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池塘内无垃圾白色污染。

2、垃圾收集要求

①对垃圾房（垃圾池、垃圾桶）进行日产日清，保持外观整洁。

②沿路设定的垃圾池、垃圾桶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③清运过程中不发生垃圾偷倒、乱倒等现象。

3、作业人员要求

①保洁区域需配备足够保洁人员。

②保洁人员在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作业服，并佩证上岗文明作业。

③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穿着文明，不集聚闲聊，不消极怠工，注重自身形象。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④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见证方的检查、考核人员的正常检查，保洁车辆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收集，并保持收集现场地面干净。

⑤保洁作业方案中一线保洁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15 人（含驾驶员）。

4、环卫设施要求

①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

②环卫设施（如垃圾桶等）发生遗失、破损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更换。

5、环卫相关作业车辆要求：承包期内，用于本项目的作业车辆最低配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洒水车 2 辆、总质量 7 吨及以上扫路车 2 辆、总质量 7 吨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 1 辆、电动保洁车 5 辆（自行改装的除外）。

（注：以上吨数指的是车辆总质量）

（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甲方依据《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以及《“和美街道”长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实施考核。

如上述质量要求内容前后相互冲突（矛盾），则按两个质量要求中最严格的要求考核。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日常巡查和考核，及时督促乙方落实保洁标准。

(2)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确保保洁质量和人员、时间的到位。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处理好同周边镇、村及区块内各单位的关系。

(4) 乙方应确保保洁人员安全，并按规定为保洁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十、其他

(1) 垃圾收集清运：必须完成上级规定年度指标；

(2) 季度创建竞赛排名为第一名，奖 5000 元；排名为第二名不奖不罚；排名为第三名扣罚 10000 元；一年内出现二次第三名的甲方将有权取消承包权。

(3) 年度创建竞赛排名为第一名，奖 10000 元；排名为第二名不奖不罚；排名为第三名扣罚 30000 元；排名为第三名时，合同不顺延。

十一、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按合同履行，均不得违约。如违约按以下条款执行：

(1) 甲方无故终止承包协议的，付清应付的承包经费，同时折价补偿乙方所购的工具费。

(2) 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开始之日起七天内按要求人数及设备到岗。乙方服务期间无故不到岗，按每次扣罚乙方 2000 元/人，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见证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 乙方必须将设备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否则，按每天扣罚乙方 2000 元，如累计达到 3 次，甲方（见证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扣除当月承包款。（5）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①在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②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条款内容，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③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④乙方人员、环卫相关作业车辆累计 3 次未满足人数要求或车辆要求。

十二、服务期限届满后，如乙方要求续包的，经甲方对乙方承包期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符合甲方和见证方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重新招标的情况除外。

十三、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五、本协议书签订于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2月19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2月19日



合同附件：

考核评分标准

根据《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美乡镇”长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考核评分标准。

一、《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考核办法

1、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按该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必须按照该考核办法规范作业。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两种形式：

（一）日常巡查。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时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含上级主管部门)下发《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扣4分。

（二）月度检查。由采购人组织每月例检两次，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一天前通知，暗查则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当月结算价款中对供应商实施扣罚，每分折合人民币 300 元。

2、合同期内，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被采购人当月扣分达到 20 分（含 20 分）的，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3、连续两月考核不达标，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次月起终止合同，予以清退。



《长兴县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台帐资料	现场检查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 3 分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2、台帐每缺一项扣 1.5 分
二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3、按照行业标准化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3、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 1 分。
			4、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或通信不畅通的扣 1 分。
			5、路面作业应做到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烟蒂、无堆积物。道路绿地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5、在 1000 平方米以内路面有色垃圾或果皮 ≥ 5 只的扣 0.2 分，烟蒂 ≥ 8 只的扣 0.2 分，污水 $\geq 0.2M^2$ 的扣 0.2 分，路面有杂草的、成堆垃圾的扣 0.2 分，有色垃圾滞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扣 0.2 分。 道路两侧无营业房产的，每 100 m ² 内有色垃圾 ≥ 2 张的扣 0.2 分。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 0.2 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 道路积泥（沙石）的每处扣 0.2 分。 道路晴天积水 $< 3M^2$ 的每处扣 0.2 分， $\geq 3 M^2$ 的每处扣 0.5 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 1 分，导致有贵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2 分。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0.2 分。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 2 分，空驶的每次扣 0.5 分，机扫作业未覆盖全路段清扫的扣 1 分。
			6、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各部门作业人员不得越级上访或寻衅闹事。	6、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 0.2 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各部门作业人员有越级上访或寻衅闹事的扣 1 分。



三	道路 保洁 质量 情况	现场 检查	7、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房）外暴露垃圾。	7、沿街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 0.1 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 时上报的每只扣 0.2 分，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每只扣 0.2 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 0.2 分， 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0.5 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 和污水的每处扣 0.5 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 扣 0.5 分；桶盖不盖的，每只扣 0.2 分；未清扫周边地面垃圾 的，每处扣 0.3 分。
			8、沿街果壳桶、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8、沿街果壳箱（桶、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 有污迹、积尘的每次扣 0.3 分。
			9、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 07：00 前 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 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脱岗、 坐岗、聊天、干私活等现象。	9、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扣 0.5 分，清扫保洁人员脱岗、 坐岗、聊天、拾荒、干私活的每次扣 0.3 分。晨扫未用大扫帚 的的每次扣 0.2 分。
			10、人工保洁作业时应文明作业，道 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 按车行道逆向扫，垃圾应归拢、归堆 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 道。	10、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2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 处扣 0.2 分，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垃圾扫入窞 井、河道的每次扣 0.5 分。
			11、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 烧垃圾、敲打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 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11、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敲打树叶的每次扣 1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按指定 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 0.5 分。
四	作业 规范 执行 情况	现场 检查	12、垃圾收集点根据季节要求进行消 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不成堆，台 帐每天记录每月上报。	12、在可视范围内苍蝇成堆每处扣 0.2 分，没有消杀的扣 1 分 （雨天除外），台帐未上报每次扣 1 分。
			13、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 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 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 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人力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 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13、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5 分。垃圾清运车未 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 有吊挂的每车/次扣 1 分。 人力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的每车/次扣 1 分。
			14、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 须穿反光安全背心，并佩证上岗，文 明作业。	14、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次扣 0.2 分， 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1 分。



		15、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15、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1分；当月累计抽查超过3次的（含），按每天缺少人数扣当月人工工资等。	
		16、道路路面日常洒水不得少于3次，气温在30℃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应少于4次，气温低于3℃时不宜洒水。	16、每少一次扣0.5分。	
		17、洒水车在作业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文明行车。	17、洒水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扣0.2分。	
		18、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确保道路无扬尘。	18、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的每车/次扣0.5分，扫路车清扫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0.5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5分。	
		19、道路清洗每周应不少于循环一次，做到车行道路及两侧路边沟、路侧石、标线交通隔离带无积尘；人行道方块砖、环卫设施周围无油污、口香糖、痰迹、积尘等。	19、道路清洗每周少于循环一次扣1分，道路见本色，有积尘、积水扣0.3分，人行道的油污、口香糖、痰迹、积尘达到三处扣0.3分，环卫设施周围有积尘、污迹的扣0.2分。	
		20、快速保洁人员实行主干道路面、道路隔离带内白色垃圾的循环保洁，每次巡回保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	20、责任路段内有色垃圾滞留不得超过10分钟，做不到每次扣0.5分。	
		21、驳岸、河坡、桥墩下应整洁，无暴露垃圾及乱堆杂物。	21、驳岸、河坡、桥墩下有暴露垃圾及乱堆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	
		22、河道打捞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5m ² 以上或3只及以上有色垃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22、可视范围内水面有单个面积在0.5m ² 以上或3只及以上有色垃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的，发现一处扣0.5分。	
		23、打捞船应做到船容整洁，垃圾舱外应无散落垃圾和其他污物。	23、打捞船船容不整洁的，垃圾舱外有散落垃圾或其他污物的，发现一次扣0.5分。	
		24、一级水域保洁每天不应少于2次，二级水域保洁每天不应少于1次。	24、水域保洁次数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2分。	
		25、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	25、作业时未穿救生衣的，发现一次扣1分。	
		26、打捞船装满后，到规定的地点卸垃圾并及时清理。	26、打捞船未按规定到指定地点卸垃圾或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到位的，扣1分。	
五	公众 监督 处理 情况	现场 核查	27、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县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27、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不及时处理每日加扣。
			28、无新闻媒体曝光。	28、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8分，不及时处理的扣5-10分。
			29、县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29、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3-10分。



二、《“和美乡镇”长效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1、根据创建办每月检查情况所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罚。如每月考核出现 6 个问题（即 被扣 6 分）以内不扣违约金；出现 6 个问题以上，则从第六个问题开始（即被扣第 6 分开始）被创建办每扣一分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依次类推；如连续 3 个月每月考核均出现 6 个以上同类问题的（即被扣 6 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和美乡镇”长效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综合整治长效管理 (20分)	1	废品回收行业应规范彻底，无反弹现象，发现新增每处扣 3 分，清场不彻底每处扣 2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2	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应符合标准要求，色块、地被、草花无黄土裸露，绿化无缺株死棵杂草，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3	码头整治应规范到位，整改提升，过渡保留的码头应设置水冲装置，并落实专人管理。发现未按标准化落实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1 分，关闭又重新营运的每处扣 2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4	烟囱及废旧厂房改造按规定标准整治到位，发现未按标准违规新增每处扣 2 分，应拆除未及时拆除清场的每处扣 1 分，保留的未按标准整改提升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5	维修行业应规范入场，无反弹现象，经营者应证照齐全，门头广告一致，环境洁净，发现无证经营反弹每处扣 2 分，不规范经营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6	家禽养殖业应规模化，标准化，无有害物排放，禁限养区发现规模畜禽养殖场每处扣 2 分，关停不彻底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7	旅游景区应设施完善，配套齐全，环境洁净，无设施损坏，无乱堆放，无卫生死角垃圾白色污染，无绿化缺株死棵杂草，发现问题每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8	户外广告规范，无破损、歪斜、字迹模糊、影响观瞻，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无未经审批设立的各类广告牌，每发现 1 处扣 3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9	集镇街道、店面门口应整齐有序，干净卫生，无卫生死角，无占道经营，无绿化缺	



集镇 长效 管理 (35分)		株死棵杂草，绿化带内及树木无晒衣晒被，无乱停车、乱堆放，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垃圾较多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10	集镇基础设施应完好无损，无破损路面、道板、窨井盖、垃圾池（桶）、路灯、警示牌、路牌等，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11	集镇店牌、广告牌、横幅应整洁规范，无破损、歪斜、陈旧、断裂、字迹模糊影响市容市貌的，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12	集镇房屋墙面、电杆及公共场所等有影响市容市貌的非法广告、乱张贴、（牛皮癣）、乱涂写、乱刻画，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严重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13	农贸市场应管理到位，整洁有序通畅，场内无乱搭乱挂、乱堆放、乱停车，占道设摊，无非法广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厕设施完好无破损、卫生整洁，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14	集镇范围内及河道、池塘、涧滩无漂浮物，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周边有影响观瞻的围栏（塑料、布、网、彩钢板等），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15	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发现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每发现一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16	乡镇、园区至少有一处体现“和文化”内容的公益广告，街道至少有一处体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内容的公益广告（其中文化墙长度应在50米以上，广告牌面积应在30平方米以上），缺一处扣2分；乡镇（街道、园区）主要道路沿线新砌或已砌成的围墙，应及时增设文化墙，凡发现空白围墙长度在50米以上一处，扣2分。	
道路 沿线 (25分)	17	道路沿线(含高速)两侧及河道、池塘涧滩、房前屋后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垃圾池（桶）整洁完好，无破损，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垃圾较多的扣2分，特别严重的扣3分；有影响观瞻的围栏（塑料、布、网、彩钢板等），发现问题每处扣2分；沿线无破损棚披、乱搭建，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18	道路沿线两侧及房前屋后无杂物乱堆放，残墙断壁，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堆放严重，有碍观瞻的扣2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19	道路沿线两侧墙面，电杆及公共场所无非法广告，无乱张贴（牛皮癣）、乱涂写、	



		乱刻画，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严重的扣 2 分，无破损广牌，断裂横幅，发现问题每处扣内 1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20	道路沿线无未经审批登记的户外广告（高炮、各类广告牌）发现一处扣 2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21	道路沿线无露天粪坑，简易茅厕，发现问题，每处扣 2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22	工业园区路面无破损、坑洞，泥污现象，在建工地应管理规范，水冲装置落实到位，有专人管理，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行政村 (社区) (20 分)	23	村办公室及村庄环境应干净整洁，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房前屋后及村办公室无乱堆放杂物，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垃圾较多的扣 2 分，特别严重的扣 3 分，村庄道路沿线及绿化带内无垃圾、白色污染、无卫生死角、河道内无垃圾白色污染，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垃圾较多的扣 2 分，特别严重的扣 3 分，无影响观瞻的围栏（塑料、布、网、彩钢板等），发现问题每处扣 2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24	村庄房前屋后无露天粪坑、简易茅坑，发现问题每处扣 2 分。	
	25	村庄垃圾池（桶）管理到位、整洁完好无破损，垃圾收集及时、无堆积现象，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村庄内雨棚、棚披应规范整洁完好，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	
	26	村庄道路沿线、墙面、电杆等无非法广告、无乱张贴（牛皮癣）、乱涂写、乱刻画。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严重扣 2 分。无破损广告牌和断裂横幅，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27	村应设置统一规范创建宣传栏，每季度公布乡镇（街道、园区）对村考核结果，无公布考核结果扣 2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28	社区环境卫生（包括河道）应干净整洁，无建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无乱堆放，无非法广告、无店铺、广告牌破损，无绿化带内种菜、晒衣晒被，养鸡、养鸭，养狗，公共设施无损坏（包括垃圾池桶）无破损，乱停车，无棚披破损乱搭建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大项分值。	
	29	在村庄或办公楼显要位置张贴村规民约，村规民约将长效管理工作纳入条文。未在显要位置张贴的扣 1 分，未将长效管理纳入的扣 1 分。	
合计			

